

商事法判解

董事會「業務之執行」或「執行業務」之解釋

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公司法上董事會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公司董事會，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。
- (B) 董事會決議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。
- (C)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，且不得連選連任。
- (D) 董事會決議之範圍僅限於業務之執行，涉及股東權益之事項，非可由董事會決議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董事會決議之範圍僅限於業務之執行，涉及股東權益之事項，非可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本件系爭股東會決議，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非屬被上訴人公司業務之執行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公司法第202條規定：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由董事會決定之。除本法或章程規定，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」公司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：「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。」兩者均有「業務之執行」或「執行業務」等文字，性質相近，應可作為觀察、比較之適例。然而此所謂之「業務之執行」或「執行業務」應如何解釋？向有不同見解。

- 法院見解亦傾向限縮其範圍：

以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民事判決為例，本案中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復華金控」）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召開股東臨時會，上訴人主張股東會之召開係屬董事會之權限，此一股東會決議內容逾越股東會所得議決之事項，違反公司法第202條之規定。對此，最高法院則認為「董事會決議之範圍僅限於

業務之執行，涉及股東權益之事項，非可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本件系爭股東會決議，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非屬被上訴人公司業務之執行」，因此也就沒有公司法第202條規定之適用。

• 學說則有不同見解：

有學者認為不應做如此狹義之解釋。主張公司法第202條乃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範圍之概括規定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，專屬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其餘事項於股東會未為決議時，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然一旦股東會有所決議，則除法定或章定專屬董事會決議事項外，董事會仍應遵辦。認為股東會是公司最高機關，所謂非「業務事項」，也是由股東會決定。

• 另又有學者主張：

相對於上述的「業務事項」與「非業務事項」的區分見解，比較妥適的看法或許是：上述條文的「業務」二字，基本上係指「董事會所為之所有與公司相關的事務」。「執行業務」或「業務之執行」所指為何，當應探求各該條文之目的解釋、體系解釋及歷史解釋。

【關鍵字】

權限劃分、執行業務、董事會決議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93條、第202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方嘉麟（2009），〈經營權爭奪戰中股東召集權設計兼論監察人角色：以元大復華併購案為例〉，《政大法學評論》，第108期，頁244-246
2. 王志誠（2010），〈股東之一般提案權、特別提案權及臨時動議權：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判決之評釋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85期，頁224。
3. 劉連煜（2013），《現代公司法》，增訂9版，頁499，台北：自刊
4. 王泰銓（1997），《公司法爭議問題》，頁230-231，台北：五南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